

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我们作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，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依照独立董事职责与权利，本着诚实信用、勤勉尽责的原则，现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》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我们认真查阅了相关资料及提名程序，认为：季峻先生不存在《公司法》第 146 条关于“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”的情形，不存在受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、通报批评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“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”的禁止性条件，任职资格和提名程序合法合规。因此，我们同意聘任季峻先生为公司总经理。

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：

（朱震宇）

（李俊平）

（宁振波）

（吴立新）

（吴卫国）

2020 年 6 月 18 日